



盗窃黄鹤楼铜顶，应如何定罪？

金石

案情：被告查光富

被告梁有山

始建于三国时期的武昌黄鹤楼闻名中外，一九五七年，建筑长江大桥，占用黄鹤楼的旧址，黄鹤楼铜顶移至武昌蛇山首义公园草坪地陈放。正当黄鹤楼重建工程在蛇山破土动工之际，查、梁二犯进行着罪恶活动。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查光富对梁有山说：“又可以发财呀！我采到了一个古董”。梁说：“古董有什么用！”。“嘿！是红铜的！”查、梁二犯即窜至首义公园窥测国家珍贵文物铜顶，并进行策划，准备盗窃，次日晚，二犯携带作案工具，再次窜到首义公园，将铜顶上端的顶盖盗走运到梁犯家中。查对梁说：“我采的货一点不坏吧！”梁说：“好是好！但这是国家文物……”。“查说：“怕么事；管它文物武物，到了手就是我的物”。十二日，二犯用钢锯条条、大铁锤将铜顶盖毁成碎块，卖掉分赃。经公安机关侦破，二犯被捕归案。

讨论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查、梁二被告，盗窃铜顶，卖掉分赃，应构成盗窃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二被告实施盗窃的行为，犯了盗窃罪和破坏珍贵文物罪，一行为触犯数罪名，是想象的数罪，应按破坏珍贵文物重罪处理。

第三种意见认为，查梁犯罪的目的是盗铜，又将铜顶盖砸碎，其实施犯罪的结果行为又触犯破坏珍贵文物罪，二行为触犯不同的罪名，是牵连犯，应从一重罪处罚。

辨析：查、梁二被告对铜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共同故意，客观上实施了秘密窃取的行为，触犯盗窃罪，这是没有疑问的；但铜顶乃是国家珍贵文物，二被告在盗窃铜顶时，明知是珍贵文物，而进行盗窃破坏，具备了破坏珍贵文物罪的主、客观方面的条件，他们的行为又触犯了破坏珍贵文物罪。

二被告所犯的两个罪，是一行为触犯的：①从主观上看，二被告明知铜顶是珍贵文物，而进行盗窃，其破坏珍贵文物的故意和盗窃铜顶的故意同时寓于行为人主观的心理状态之中。②从客观上看，一个盗窃行为，实现了盗窃铜顶盖和破坏珍贵文物的两个犯罪结果，换句话说，两个犯罪结果，是由盗窃的一个行为所造成的。被告既有盗窃行为盗窃得铜顶盖，又有破坏行为将铜顶盖毁成碎块，是不是两个行为呢？不是，因为铜顶这项珍贵文物，在铜顶盖被盗时，就遭到了破坏，行为人的一个行为已经同时构成了盗窃罪和破坏珍贵文物罪（既遂），在这以后，将铜顶盖毁成碎块和卖掉赃物，都只是犯罪既遂不法状态的继续，它们不再具有独立行为的意义。砸碎铜顶盖是犯罪的不法状态，而不是犯罪的结果行为，这就谈不到牵连犯问题。

结论：二被告共同犯罪，一行为触犯两个罪名，是想象的数罪，在判决上可以从一重处。依据《刑法》第151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破坏珍贵文物罪比盗窃罪处罚要重，应以破坏珍贵文物罪从重论处。

如何认定铁路运输的特殊诉讼时效？

黄建设

一九八一年三月，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委托北京市储运公司青年路仓库发湖北省电子工业局聚苯乙烯170吨，分装五车皮。三月二十五日货抵武昌车站后，省电子局拨给武汉市电子工业局三车皮。次日，市电子局到江岸车站提货时，发现其中二车皮卸下的71吨，71件（一件50小包）货物，堆码混乱，包装破损，撒漏严重。收货人当即提出拒绝收货，并向武汉铁路分局江岸车站提出短少134包，计重3,041.8公斤，价值12,927.65元的赔偿。江岸车站表示：“先将货收下，损失记数，以后再处理”。这样市电子局同意收货，当场用纸记下两车皮损失的数字，交给处理事故的安全员，并对现场拍了照。同年五月十四日，江岸车站则以“该两车是发货人专用自装货，货损货差由发货人自己解决”和“损失未有确实数据”为由，给市电子局书面答复。嗣后，市电子局找到发货方北京青年路仓库。发货方证实发出的货“只有多，不会少”。市电子局又多次找到承运方江岸站，在对方置之不理的情况下，该局于八一年十一月二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过多次调解无效，市法院在八二年八月二十日作出判决。随后，江岸站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理由之一是：“我们是八一年五月十四日正式行文拒绝赔偿的，被上诉人到八一年十一月二日才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时效近三个月，应视为追诉无效。”

这是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起因铁路货运合同中诉讼时效发生的纠纷案件。这起纠纷，是托运方超出了诉讼时效，丧失了胜诉权，还是法院在受理案件后，正确使用诉讼时效的延长？这个问题，在铁路系统和司法部门引起了不同程度的反响，它关系到是否正确地、严格地执行时效制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以及我国在立法过程中应亟于解决的问题。

我国铁路运输规定的诉讼时效，是一种特殊的诉讼时效，它是指以各种不同的单行法规